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*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** (单位名称) 的 **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干线公路易积水点综合改造工程(S207(商柘路)下穿连霍高速段)**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干线公路易积水点综合改造工程(S207(商柘路)下穿连霍高速段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交通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河南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0.3135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2.46246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河南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